**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诉讼保全担保业务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丰富财产保全担保方式，切实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我院决定引入保险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在全市法院开展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担保和信用担保业务。凡自愿参加在我市法院开展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担保业务的保险公司和信用担保的融资担保公司可申请报名。现将有关申请、报名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本市法院开展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担保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依法在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持有保险业务监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

2、拥有两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并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3、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和重大经营风险隐患。

二、在本市开展诉讼保全信用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依法在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

2、注册资本1亿元（含1亿元）以上，且风险补偿机制健全；

3、拥有两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并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4、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和重大经营风险隐患；

5、获得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门信用评级A级以上（含A级）；

6、担保机构股东出具承诺对诉讼保全担保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愿意承担法院指定的无偿担保义务；

8、愿意按法院要求开立保证金账户，存入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承诺如因承担保全错误的赔偿责任或其他原因而被扣划保证金时，及时补足。

三、符合上列基本条件并自愿在本市法院开展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担保业务的保险公司和诉讼保全信用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的材料1份，并按相同顺序附电子文档1份（电子档发送至技术室邮箱）

（一）保险公司应提供以下资料：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4、中国保监会的批文（中国保监会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加盖保险费率管理专用印章）。

（二）融资担保公司应提供以下资料：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中国人民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贷款卡；

4、近两年公司财务报告；

5、融资担保公司章程、担保业务相关管理制度、高管人员简介、融资担保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等；

6、监管部门出具的信用评级或监管评价意见书；

7、诉讼保全信用担保收费标准；

8、本院需要的其他资料。

四、本院可根据申报情况，分别商请蚌埠市保险行业协会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择优确定在本市法院开展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担保业务的保险公司和信用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

五、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6月11日，逾期概不接收，所有提交材料概不退还。

　　六、提交报名材料地点：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

联系人：张登强；联系电话：0552-3131531。

电子邮箱：[bbzyjss@163.com](mailto:bbzyjss@163.com)

　　特此公告。

2019年5月31日